



251612050224
有效期2031年8月14日

报告编号: HJ26C147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 漯河启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月度检测

委托单位 漯河启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 168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、废气

报告日期 2026.04.01

河南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HeNan Zhongtianyunce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公司地址: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南配楼 1 号楼 3 层
咨询电话: 0371-65659688 邮箱: hnztyc1126@163.com

检测报告

一、项目概述

委托单位	漯河启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漯河启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漯河启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月度检测		
受测地址	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 168 号		
采样日期	2026.03.14	检测日期	2026.03.14~2026.03.17
检测人员	张晓称、王少平、聂子妍、李楠楠、刘蒙蒙、徐艺非、石亚锋		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DW001 废水总排口	总氮、氨氮、锌、硫化物、总氰化物、二氯甲烷、硝基苯类化合物（硝基苯、对-硝基甲苯、间-硝基甲苯、邻-硝基甲苯、对-硝基氯苯、间-硝基氯苯、邻-硝基氯苯、对-二硝基苯、间-二硝基苯、邻-二硝基苯、2,6-二硝基甲苯、2,4-二硝基甲苯、3,4-二硝基甲苯、2,4-二硝基氯苯、2,4,6-三硝基甲苯）	3 次/天 检测 1 天
有组织 废气	DA006: 2#排气筒（污水处理设施）废气出口 DA001: 1#排气筒（U 型车间）废气出口	非甲烷总烃	3 次/天 检测 1 天

三、检测依据和所用主要仪器设备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ZTYC-FX036	0.05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HNZTYC-FX098	0.025mg/L
	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NZTYC-FX081	0.05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可见分光光度计 HNZTYC-FX098	0.01mg/L

检测报告

续上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
废水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(方法 3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) HJ 484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HNZTYC-FX098	0.001mg/L	
	二氯甲烷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39-2012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NZTYC-FX091	0.5µg/L	
	硝基苯类化合物	硝基苯	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/固相萃取-气相色谱法 HJ 648-2013	气相色谱仪 HNZTYC-FX052	0.17µg/L
		对-硝基甲苯			0.22µg/L
		间-硝基甲苯			0.22µg/L
		邻-硝基甲苯			0.20µg/L
		对-硝基氯苯			0.019µg/L
		间-硝基氯苯			0.017µg/L
		邻-硝基氯苯			0.017µg/L
		对-二硝基苯			0.024µg/L
		间-二硝基苯			0.020µg/L
		邻-二硝基苯			0.019µg/L
		2,6-二硝基甲苯			0.017µg/L
		2,4-二硝基甲苯			0.018µg/L
		3,4-二硝基甲苯			0.018µg/L
2,4-二硝基氯苯		0.022µg/L			
2,4,6-三硝基甲苯	0.021µg/L				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HNZTYC-FX037	0.07mg/m ³	

测去
★
测专

四、检测分析质量保证

4.1 采样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, 且根据分析参数的要求, 在运输和储运过程中, 保证样品的原始性和代表性。

检测报告

4.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等使用前, 进行流量校准、气密性检查。

4.3 实验室依据分析项目的标准方法, 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质控要求, 同时进行全程程序空白实验。

4.4 编制报告前, 确保原始记录完整, 符合规范, 且经过三级审核。

五、检测结果

5.1 废水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DW001 废水总排口	FS26C147-0101 ~ FS26C147-0103	微黄色、微浊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DW001 废水总 排口	总氮	mg/L	22.8	21.5	24.8	50	
	氨氮	mg/L	3.31	3.11	3.41	35	
	锌	mg/L	<0.05	<0.05	<0.05	0.5	
	硫化物	mg/L	0.02	0.02	0.01	1.0	
	总氰化物	mg/L	6×10^{-3}	5×10^{-3}	4×10^{-3}	0.5	
	二氯甲烷	mg/L	$<5 \times 10^{-4}$	$<5 \times 10^{-4}$	$<5 \times 10^{-4}$	0.3	
	硝基 苯类 化合物	硝基苯	mg/L	$<1.7 \times 10^{-4}$	$<1.7 \times 10^{-4}$	$<1.7 \times 10^{-4}$	/
		对-硝基甲苯	mg/L	$<2.2 \times 10^{-4}$	$<2.2 \times 10^{-4}$	$<2.2 \times 10^{-4}$	/
		间-硝基甲苯	mg/L	$<2.2 \times 10^{-4}$	$<2.2 \times 10^{-4}$	$<2.2 \times 10^{-4}$	/
		邻-硝基甲苯	mg/L	$<2.0 \times 10^{-4}$	$<2.0 \times 10^{-4}$	$<2.0 \times 10^{-4}$	/
		对-硝基氯苯	mg/L	$<1.9 \times 10^{-5}$	$<1.9 \times 10^{-5}$	$<1.9 \times 10^{-5}$	/
		间-硝基氯苯	mg/L	$<1.7 \times 10^{-5}$	$<1.7 \times 10^{-5}$	$<1.7 \times 10^{-5}$	/
		邻-硝基氯苯	mg/L	$<1.7 \times 10^{-5}$	$<1.7 \times 10^{-5}$	$<1.7 \times 10^{-5}$	/
		对-二硝基苯	mg/L	$<2.4 \times 10^{-5}$	$<2.4 \times 10^{-5}$	$<2.4 \times 10^{-5}$	/
间-二硝基苯		mg/L	$<2.0 \times 10^{-5}$	$<2.0 \times 10^{-5}$	$<2.0 \times 10^{-5}$	/	
邻-二硝基苯		mg/L	$<1.9 \times 10^{-5}$	$<1.9 \times 10^{-5}$	$<1.9 \times 10^{-5}$	/	
2,6-二硝基甲苯	mg/L	$<1.7 \times 10^{-5}$	$<1.7 \times 10^{-5}$	$<1.7 \times 10^{-5}$	/		

检测报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DW001 废水总排口	硝基苯类化合物	2,4-二硝基甲苯	mg/L	<1.8×10 ⁻⁵	<1.8×10 ⁻⁵	<1.8×10 ⁻⁵	/
		3,4-二硝基甲苯	mg/L	<1.8×10 ⁻⁵	<1.8×10 ⁻⁵	<1.8×10 ⁻⁵	/
		2,4-二硝基氯苯	mg/L	<2.2×10 ⁻⁵	<2.2×10 ⁻⁵	<2.2×10 ⁻⁵	/
		2,4,6-三硝基甲苯	mg/L	<2.1×10 ⁻⁵	<2.1×10 ⁻⁵	<2.1×10 ⁻⁵	/
	硝基苯类化合物		mg/L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2.0
备注	1.执行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》(DB41/756-2012)表1中标准B限值; 2.以上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						

5.2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
DA006: 2#排气筒(污水处理设施)废气出口	FQ26C147-0101 ~ FQ26C147-0203	非甲烷总烃	气态, 密封完好
DA001: 1#排气筒(U型车间)废气出口			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
DA006: 2#排气筒(污水处理设施)废气出口	废气标干流量		m ³ /h	4.26×10 ³	4.23×10 ³	4.22×10 ³	4.24×10 ³	/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11.6	11.9	12.1	11.9	6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49	0.050	0.051	0.050	/
DA001: 1#排气筒(U型车间)废气出口	废气标干流量		m ³ /h	6.97×10 ³	7.02×10 ³	7.18×10 ³	7.06×10 ³	/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4.44	4.81	4.92	4.72	6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31	0.034	0.035	0.033	/
备注	1.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3-2019)表2限值; 2.以上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

报告结束

编制人: 单素珍

审核人: 柯柯

盖章 2026年04月01日
 检验检测专用章
 签发人: 柯柯

